

附件二

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申請聲明書

本單位申請及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度「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」，聲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單位提案申請本計畫之補助項目，未向經濟部、能源局或其他機關(構)重複申請補助。
- 二、本單位承諾將於示範系統完成建置後，履行維持示範系統正常使用及維修之義務，並確保示範系統之運作五年。未經能源局同意不得逕行停止履行本計畫之示範義務。
- 三、本單位承諾將於示範系統完成建置後五年內，依能源局指定格式定期提報示範系統之使用資料，並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或宣導活動。
- 四、本單位同意申請資料文件，能源局得基於推廣宣傳或其他非營利目的，無償運用該文件內容。

以上聲明事項如有任何不實或未依規定履行之情形，本單位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首長/負責人(簽章)：

機關(構)關防或印信
首長/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